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2〕181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苏州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各金融机构：

《苏州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4日

# 苏州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工作部署，结合苏州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建设，进一步推进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更好统筹协调全市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力量，畅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由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苏州地方征信平台、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等金融服务基础设施，以及系列金融支持政策组成。通过资源整合、协调联动，构建“企业守信用、机构优服务、政府配政策”的政策性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提升我市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二条** 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各组成部分的功能定位分别是：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解决融资信息和渠道问题，引导供需双方更好对接；苏州地方征信平台主要解决数据支撑和信用评价问题，引导企业更好以信用促进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愿意贷、敢于投；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主要解决专业服务团队问题，引导金融机构业务创新、服务转型；系列金融支持政策主要发挥引导撬动作用，激励机构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配置更多金融资源。

**第三条** 苏州市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全市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的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引导相关产业领域、辖区板块内企业运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实现融资发展。

## **第二章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第四条**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全市政策性金融服务的线上总入口，由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页端、“苏融通”移动端（APP、小程序、H5 等）和“易贷码”二维码等多个线上平台载体组成，以更好满足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不断提升服务体验感和便利度。

**第五条**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建设目标是数字化、集成化、品牌化。数字化是指实现政府金融服务基础设施的数字化转型、实现征信信息与金融服务的全面融合。集成化是指实现全市政策性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一站式供给、实现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的联动支持，逐步实现全域一体化。品牌化是指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数字金融综合服务载体。

**第六条**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主要用户包括企业及企业主、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企业可实现发布融资需求、智能匹配金融政策及服务、申请奖补政策、在线金融咨询等功能；金融机构可实现发布金融产品、对接融资需求、提供金融顾问服务、智能获客

及精准风控等功能；政府部门可实现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融资需求精准服务、金融奖补政策全流程在线兑现、对政策性金融产品引导效果监测分析、统筹全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工作等功能。

**第七条**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服务的企业对象应符合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向，包括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企业，以及市各产业管理部门重点支持的企业。对于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的金融支持工作，由金融管理部门、产业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共同研究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特色化、精准化金融支持政策、高效服务路径。

**第八条** 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归口管理，已建成一期项目由苏州银行移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发集团承担后期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的主体责任，具体运营维护由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 第三章 苏州地方征信平台

**第九条** 苏州地方征信平台是全市金融服务的支撑平台，负责依法依规归集企业在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等各类信息源单位的征信信息，支持政府在金融领域进行开放应用。落实建立完善普惠金融等金融场景，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生态合作开放试点，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实现对中小微企业的精准“画像”，为金融机构获客、授信、风控、业务模型

构建等提供征信信息支持,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带来的融资难题。着力发挥宏观态势监测分析作用,落实数据监测、分析、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苏州地方征信平台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供全方位、多维度征信信息支持,实现与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全面融合,共同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度、覆盖面和智能化、线上化程度。

**第十一条** 市政府委托市金融监管局负责地方征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由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人民银行苏州中支负责行业监管,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相关职能。

#### **第四章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

**第十二条**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是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管理标准在内部建设并运营的专营机构,全面对接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支持中心”通过管理制度安排,引导机构解决服务中小微企业过程中缺乏专业化团队、授信审批体系滞后、风险容忍度偏低、缺乏差异化考核制度等问题,推动传统运营模式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第十三条**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的设立,由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向市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市金融监管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对照设立标准进行材料

审核和现场验收。经验收符合设立标准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授发“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牌子，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可以通过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相关金融服务。“支持中心”实行年度评估制度，对经评估不再符合设立条件、未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关金融服务的，予以摘牌，待整改后再次提出设立申请。

**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申请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单独配置人力资源。“支持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单列信贷计划。每年安排充足的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企业，执行过程中不得挪用、挤占。

（三）建立单独的信贷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1000万元额度以下的授信可由“支持中心”自行审批。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够实现盈利、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简单压贷、抽贷。

（四）建立单独的考核机制。对“支持中心”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不考核存款、中间业务收入等传统银行业务指标，严格禁止以贷收费、借贷搭售，转嫁成本等不合理行为，淡化利润考核，提高“支持中心”不良贷款容忍度。

（五）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支持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申请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单独配置人力资源。“支持中心”需配置专职人员，人数应与业务发展规划相符，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制定清晰的部门和岗位职责，配备必要的硬件设施。安排专人对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建立单独的风险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缩短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理赔流程。对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理赔建立绿色通道，保证及时理赔。

（四）建立差异化的绩效考评制度。对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实行单独考核，单独下达任务指标。以支持企业长期发展为考量，以“保本微利”为原则，淡化利润考核。

（五）建立单独的尽职免责制度。“支持中心”应对尽职免责的适用对象、审核程序、认定标准、免责事由、免责范围等规定具体明确的操作细则。

**第十六条** 地方金融组织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客户数占比达到 60%或相

应领域业务余额占比达到 40%。

(二) 监管评级达到最高监管评级。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设立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设立申请表》(附件)；

(二) 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设立支持中心的批准文件；

(三) 支持中心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办法；

(四) 支持中心主要负责人简历、团队各岗位人员名单(包括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专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相关金融支持政策另行发文明确。

**第十九条** 本方案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设立申请表



附件

## 企业自主创新金融支持中心设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专营部门名称	未设置专营部门的，请填写专营团队所在部门		
“支持中心” 筹建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可另附页)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支持中心地址	

注：本表一式三份。附件：1. 总行（总公司）或分行（分公司）设立金融支持中心的批准文件；2. 中心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办法；3. 中心主要负责人简历、团队各岗位人员名单（包括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接专员）。

